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3日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2、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5号）》。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3]456号）。

3、本次发行在发行规模的确定、新股发行、老股转让、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网下申购量剔除、发行价格的确定、网上申购要求、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原则及方法等方面均存在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德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23.40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40.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3.94倍（截至2014年1月14日）。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18万股，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872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846万股，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老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6,968.4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40元/股计算，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为20,404.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457.4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47.36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按照老股转让846万股计算，老股转让部分规模为19,796.4万元，扣除分摊的承销费用1,000万元后，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为18,796.4万元。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中德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安硕信息”，申购代码为“30038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18万股，包括新股发行872万股，老股转让84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申购量之后的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的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0.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前总股本6,000万股＋新股发行872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404.8万元，净额为16,947.36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4年1月9日（T-6日，周四）在《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amarsoft.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安硕信息	指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68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投资者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03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对象	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网下询价条件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申报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申购、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4年1月17日，即网上、网下申购日
市值	指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T-5日）至2014年1月14日（T-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截至2014年1月14日（T-3日）下午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406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中3家为无效申购的报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等，不包含3家无效申报）请参见“附件1:初步询价申购情况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最高报价申购进行剔除之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的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0元/股。

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截至2014年1月14日下午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406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上述初步询价申报中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备案信息显示为新增资料错误或新增待配号等原因，确认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3家。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403家，报价区间为6.60元-31.00元，申报数量为275,490万股。初步询价各价位相对应的报价情况、累计申购数量及对应的占比统计请见“附件2: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最高报价

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剔除原则，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申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不同价格对应的发行结构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剔除申报价格为23.53元及以上的部分，最终剔除的申购量为34,070万股，占网下申购总量的12.37%。

（三）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之后的剩余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的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40元/股。有关发行价格的具体分析如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统计

	报价加权均值(元)	报价中位数(元)
公募基金	19.95	21.19
全部配售对象	19.92	20.58

（2）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截至2014年1月14日收盘价计算，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收盘价(元/股)(2014-1-14)	2012年市盈率(倍)
300348.SZ	长亮科技	36.35	43.8
600570.SH	恒生电子	18.62	58.2
300166.SZ	东方国信	28.71	50.4
300168.SZ	万达信息	29.11	63.3
300170.SZ	汉得信息	15.66	34.8
300231.SZ	银信科技	16.42	48.3
002657.SZ	中科金财	23.52	38.6
均值			48.2

注：行业可比公司2012年市盈率根据2012年净利润以及上市公司最新A股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3.40元/股对应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40.06倍（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发行价格为23.40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40.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4年1月14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3.94倍。

（四）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申报不低于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可参与网下申购的价格为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区间为23.40元-23.52元，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4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3,590万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对有效报价家数不得低于10家且不得高于20家的要求。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3.52	600
2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1	120
3	广州证券红棉1号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12月5日）	23.51	120
4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	400
5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	400
6	金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3.50	400
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50	400
8	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0	200
9	国信“金理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0	150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0	120
11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9	260
12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8	180
13	永安期货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45	120
14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20

二、本次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1,718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为872万股，老股转让为846万股。

（一）新股发行与预计募集资金

按发行价格23.40元/股计算，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为20,404.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47.36万元，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二）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本次老股转让846万股，转让股东为控股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老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老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发行前		老股转让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硕发展	控股股东	30,042,271	50.07%	8,460,000	21,582,271	31.41%

注：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直接持有安硕信息16.49%股权，通过控股股东安硕发展间接持股控制安硕信息投票权比例为50.07%，因此本次发行前安硕信息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安硕信息投票权比例为66.56%。按照新股发行数量872万股及安硕发展老股转让846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安硕信息投票权比例为45.80%，仍为安硕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1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4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0.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前总股本6,000万股＋新股发行872万股）。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9:30-15:00，网下发行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前。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1月9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上网披露
T-5日	2014年1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4年1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4年1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包括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
T-2日	2014年1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1月1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月17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日（资金划入时间为8:30-15:00，并于15:00前到账）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以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4年1月20日 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发行配号 提交网下配售结果（15:00前）
T+2日	2014年1月21日 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款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1月22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4家，其对应的入围申购数量为3,590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对应的入围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9:30-15:00。

2、初步询价阶段具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应于T日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3、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对应的入围数量，且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1,030.8万股，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

（三）网下缴款

1、网下发行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8: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应当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内划入，并确保资金于当日15:00之前足额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8:30之前到账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如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属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则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应划付至工行网下发行专户。

（5）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其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7）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8）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对于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在T日规定时间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数量，或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4年1月9日（T-6日）刊登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具体请见“四、网下发行”。

（10）2014年1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11）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12）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0、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

（2）本次网上发行采用按市值申购的发行方式。2014年1月17日（T日，含当日）之前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且于2014年1月15日（T-2日，周三）日终持有深圳市场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2014年1月15日（T-2日）日终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网上发行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参与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500股，即不超过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应根据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进行申购。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6）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参与网上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7）本次网上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8）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9）有关网上发行的详细规定，敬请投资者参阅《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3]456号）。

网上申购的具体情况请见“五、网上发行”。

1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发行数量；

（2）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4年1月9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amarsoft.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安硕信息	指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68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投资者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03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对象	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网下询价条件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申报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申购、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4年1月17日，即网上、网下申购日
市值	指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T-5日）至2014年1月14日（T-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截至2014年1月14日（T-3日）下午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406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上述初步询价申报中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备案信息显示为新增资料错误或新增待配号等原因，确认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3家。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403家，报价区间为6.60元-31.00元，申报数量为275,490万股。初步询价各价位相对应的报价情况、累计申购数量及对应的占比统计请见“附件2: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最高报价

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剔除原则，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申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不同价格对应的发行结构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剔除申报价格为23.53元及以上的部分，最终剔除的申购量为34,070万股，占网下申购总量的12.37%。

（三）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之后的剩余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的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40元/股。有关发行价格的具体分析如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统计

	报价加权均值(元)	报价中位数(元)
公募基金	19.95	21.19
全部配售对象	19.92	20.58

（2）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截至2014年1月14日收盘价计算，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收盘价(元/股)(2014-1-14)	2012年市盈率(倍)
300348.SZ	长亮科技	36.35	43.8
600570.SH	恒生电子	18.62	58.2
300166.SZ	东方国信	28.71	50.4
300168.SZ	万达信息	29.11	63.3
300170.SZ	汉得信息	15.66	34.8
300231.SZ	银信科技	16.42	48.3
002657.SZ	中科金财	23.52	38.6
均值			48.2

注：行业可比公司2012年市盈率根据2012年净利润以及上市公司最新A股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3.40元/股对应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40.06倍（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发行价格为23.40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40.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4年1月14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3.94倍。

（四）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申报不低于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可参与网下申购的价格为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区间为23.40元-23.52元，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4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3,590万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对有效报价家数不得低于10家且不得高于20家的要求。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3.52	600
2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1	120
3	广州证券红棉1号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12月5日）	23.51	120
4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	400
5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	400
6	金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3.50	400
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50	400
8	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0	200
9	国信“金理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0	150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0	120
11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9	260
12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8	180
13	永安期货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45	120
14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20

二、本次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1,718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为872万股，老股转让为846万股。

（一）新股发行与预计募集资金

按发行价格23.40元/股计算，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为20,404.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47.36万元，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二）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本次老股转让846万股，转让股东为控股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老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老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发行前		老股转让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硕发展	控股股东	30,042,271	50.07%	8,460,000	21,582,271	31.41%

注：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直接持有安硕信息16.49%股权，通过控股股东安硕发展间接持股控制安硕信息投票权比例为50.07%，因此本次发行前安硕信息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安硕信息投票权比例为66.56%。按照新股发行数量872万股及安硕发展老股转让846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安硕信息投票权比例为45.80%，仍为安硕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1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4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0.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前总股本6,000万股＋新股发行872万股）。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9:30-15:00，网下发行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前。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1月9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上网披露
T-5日	2014年1月10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4年1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4年1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包括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
T-2日	2014年1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1月1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月17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日（资金划入时间为8:30-15:00，并于15:00前到账）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以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4年1月20日 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发行配号 提交网下配售结果（15:00前）
T+2日	2014年1月21日 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款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1月22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4家，其对应的入围申购数量为3,590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对应的入围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9:30-15:00。

2、初步询价阶段具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应于T日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3、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对应的入围数量，且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1,030.8万股，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

（三）网下缴款

1、网下发行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7日（T日）8: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